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新业务评估 制度（RK009202205）（2022年5月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业务管理，保障新业务的质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新业务，是指风险特征、技术需求或监管要求明显不同于公司已有评级产品的评级业务或非评级业务。

第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之前，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提请决策机构审议，必要时应专门制定针对新业务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

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在再次评估且通过之前不可开展相关业务。如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严重影响评级结果可信性的，不应予以评级。

## 第二章 新业务评估的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为新业务评估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新业务评估申请立项及评估结果，审议针对新业务拟定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

新业务涉及新增资源投入的事项尚须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第五条 营销管理部门、相关业务部门为新业务评估申请的发起

部门，负责提出新业务评估立项申请，并就新业务的市场前景进行可行性评估，出具市场可行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相关业务的作业部门或研究部门负责对公司是否具备开展被评估新业务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业务数据充分性和可得性进行可行性评估，必要时应研究开发开展新业务所必须的新技术标准草案，提出业务数据需求。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公司是否具备开展被评估新业务的人力资源进行可行性评估，估算新增的人力资源成本。

第八条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对公司是否具备开展被评估新业务的信息科技支持能力进行可行性评估，估算新增信息科技开发需求。

第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对新增投入的投资回报率进行可行性评估，出具财务审查意见。

第十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评级类新业务评估的质量风险及保障机制进行审查，出具质量审查意见，必要时起草适用新业务的评级质量控制标准。

第十一条 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牵头对被评估新业务的合规性、合规管理机制、合规风险进行审查，出具法律合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应结合相关部门的评估或审查情况对被评估新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出具风险审查意见。

### 第三章 新业务评估流程

第十三条 新业务评估申请部门应及时关注和跟踪市场的新业务

态势，对新业务的市场前景进行评估，结合市场前景评估向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新业务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对新业务评估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后通知相关部门启动新业务评估。

第十五条 作业部门或研究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财务部门、评级质量控制部门、内控合规部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分别出具评估或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提交的新业务评估与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决定新业务评估结论。必要时，技术委员会可以邀请外部专家参与新业务评估审议。

第十七条 新业务评估结论涉及到新增资源投入的事项尚须按投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新业务如需制定新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评级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应制度制定。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新业务可行性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进行归集整理，并将文件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RK009202002）》同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

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